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恩德

被　　告　金金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解除契約並回復原狀，據原告陳報其真意為被告應返還原告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原告移移轉買賣標的即不動產所有權予被告，爰以原告得受利益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；另備位聲明請求減少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00,000元。前揭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